

#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 性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MHY2024-004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14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标准 .....	17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	1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采购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批准文件名称及编号：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委员会会议纪要

采购文件编号：ZMHY2024-004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25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现场报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

2、报名时需递交下述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采用 A4 纸打印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网址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报名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电话、联系人，尤其是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变更、澄清说明等)能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企业鲜公章予以确认，并装订成册。

## 四.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如有信息变更，请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

际 A 座 1712 室或以上网站获取，恕不另行通知。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下午 15：00 前

投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4 楼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下午 15：00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4 楼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

联系人：常瑞宏

联系电话：13789578854

招标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74890954

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 系 人：王女士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电话：0477489095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 A 座 1712 室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常瑞宏 联系电话：13789578854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	采购预算	1250000.00 元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整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共__包
6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自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小组数量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_3_人。
10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14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15	开标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4 楼会议室（或另行通知）
16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 2 份（标明供应商名称）
17	投标现场演示	无
18	现场踏勘	无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交纳中标服务费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25	其他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携带单位公章，以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书面确认。

## 二. 报名须知

### 1. 报名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2. 报名时间及报名截止时间

2.1 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同磋商公告

2.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注：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前缴纳，以免导致投标无效）

2.3 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409372516@qq.com 或书面送达）通知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将被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黑名单，三年内不能在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参加竞标活动。

### 三. 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交纳中标服务费，所计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是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响应文件中。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踏勘现场**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标准”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含本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约需要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 word 格式非加密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 U 盘或光盘）

3.3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 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8. 投标现场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开标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内容、演示环境、演示人员），自行提供演示设备。

# 六.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供应商签字确认；

（5）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 2.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七. 评标

##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评审表。经磋商小组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7.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9. 成交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成交供应商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领取（联系人：常瑞宏 联系电话：13789578854）。

##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5 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日期。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3)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质疑时限提出的质疑；

(6) 除亲自送达书面质疑书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 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档，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 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存档。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及磋商文件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 简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标准

按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完成服务，不能按标准要求完成采购人任务的，一律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 一.主要商务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控制价/最高限价（元）	1250000.00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服务内容：**驾驶公务用车、税收政策宣传、纳税辅导、接受咨询、业务培训、整理档案资料等非执法类税收辅助服务。

- (1) 公务用车类事务：包括业务用车的驾驶、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工作。
- (2) 税收辅助类事务：包括税收政策宣传、纳税辅导、接受咨询、业务培训等工作。
- (3) 档案整理类事务：包括档案接收、分类整理、装订入库等辅助性工作。
- (4) 人员配备数量

- 1.公务用车类事务岗位配备数量不得低于 1 个
- 2.税收辅助类事务岗位配备数量不得低于 13 个
- 3.档案整理类事务岗位配备数量不得低于 2 个

**注：**响应文件中须体现各类辅助事务的人员配备数量，否则按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处理。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包括：

### 一. 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1) 供应商应具备该企业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2) 供应商应具备该企业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以上证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响应文件须附以上两个网站查询截图）；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文件除注明提供“原件”以外，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初审表）

###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 能够真实反映供应商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协议、服务合同等；

2. 供应商的企业获得各类证书等；

3.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 一.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 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可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 第二阶段：磋商

（1）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具体磋商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参加。

（2）磋商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服务要求、合同要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载明，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第三阶段：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填写至《最后报价表》（该表在磋商过程中由工作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待所有实质性响应竞标人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

#### 4. 第四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计算依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

##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表一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非法定代表人报名需出具“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法人本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应具备该企业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供应商应具备该企业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以上证件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响应文件须附以上两个网站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符合性审查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开标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磋商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服务内容明确（逐一对应）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不缺项漏项。	



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20 分 2、商务部分 15 分 3、技术部分 65 分
投 标 报 价 ( 20 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过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需附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置(9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需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技 术 部 分 ( 65 分)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对税收类辅助工作有精准的了解,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解读到位,结合自身情况编写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优于实际采购需求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 X \leq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构思合理的,得 $5 < X \leq 10$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的得 $1 < X \leq 5$ 分;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保密方案(15分)	对本项目的保密工作有深入的了解,结合自身情况编写保密方案。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优于实际采购需求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 X \leq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构思合理的,得 $5 < X \leq 10$ 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但内容过于简单的得 $1 < X \leq 5$ 分,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培训方案(15分)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安排合理,优于实际服务需求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 X \leq 15$ 分;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的,得 $5 < X \leq 10$ 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 X \leq 5$ 分;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应急解决方案(10分)	应急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7 < X \leq 10$ 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的,得 $4 < X \leq 7$ 分;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内容过于简单的得 $1 < X \leq 4$ 分,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管理团队(10分)	需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进行合理化安排及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成员工作岗位、业务范围、工作内容、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详细介绍和安排。项目成员工作岗位分工明确,业务范围安排合理、工作内容详细备至、资质能力优异突出得 $7 < X \leq 10$ 分;项目成员工作岗位分工较为明确,业务范围安排较为合理、工作内容较为详细、资质能力满足要求得 $4 < X \leq 7$ 分;项目成员工作岗位分工较为模糊,业务范围安排不太合理、工作内容较为混杂、资质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得 $1 < X \leq 4$ 分;未提供不得分(X为所得分值)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投标承诺书.....	( )
二. 开标一览表.....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五. 授权委托书.....	( )
六. 投标保证金.....	( )
七.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表.....	( )
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九.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十. 项目服务方案.....	( )
十一. 商务规格响应表.....	( )
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十四.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 )
十五.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
十六.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十七.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十八.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十一. 各类证明材料.....	( )

### 格式三：

#### 投标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法人签字：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反面</p>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正面</p>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反面</p>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



格式十：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

- (1) 以上内容必须全部填写；
- (2) “服务项目”应当按照“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标准”的要求进行分项填写；
- (3) 根据合同或本表未列明的其它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负责；
- (4) 此表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请供应商认真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服务项目名称：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服务指标	响应程度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备注
1					
2					

2. 服务项目名称：：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服务指标	响应程度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备注
1					
2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及标准一览表”中的要求，将服务要求及标准逐一系列出，以证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要求。磋商文件中所列服务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提供的服务指标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对磋商文件原文复制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此表按照服务项目分别填写，填写时注明服务项目名称。（每一种服务项目须分别填写此表）

3. “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二：

项目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本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

格式十三：

商务规格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说明：“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十六：**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提供供应商银行资信证明的，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

**格式十七：**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供应商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至少提供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

**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十八：**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供应商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说明：**提供社保缴纳清单的须加盖相关社保部门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十九：**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格式二十：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格式二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